4-5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5
4.廢舊物資售價	16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8-21
2.行政訴訟審判	22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4.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3.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4.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院長：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審判：設有審查庭及審判庭，負責審理訴訟事件。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1)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

(2)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3)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

(5)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事項。

(6)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

(7)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8)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

4.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

5.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

6.各類委員會：成立職務評定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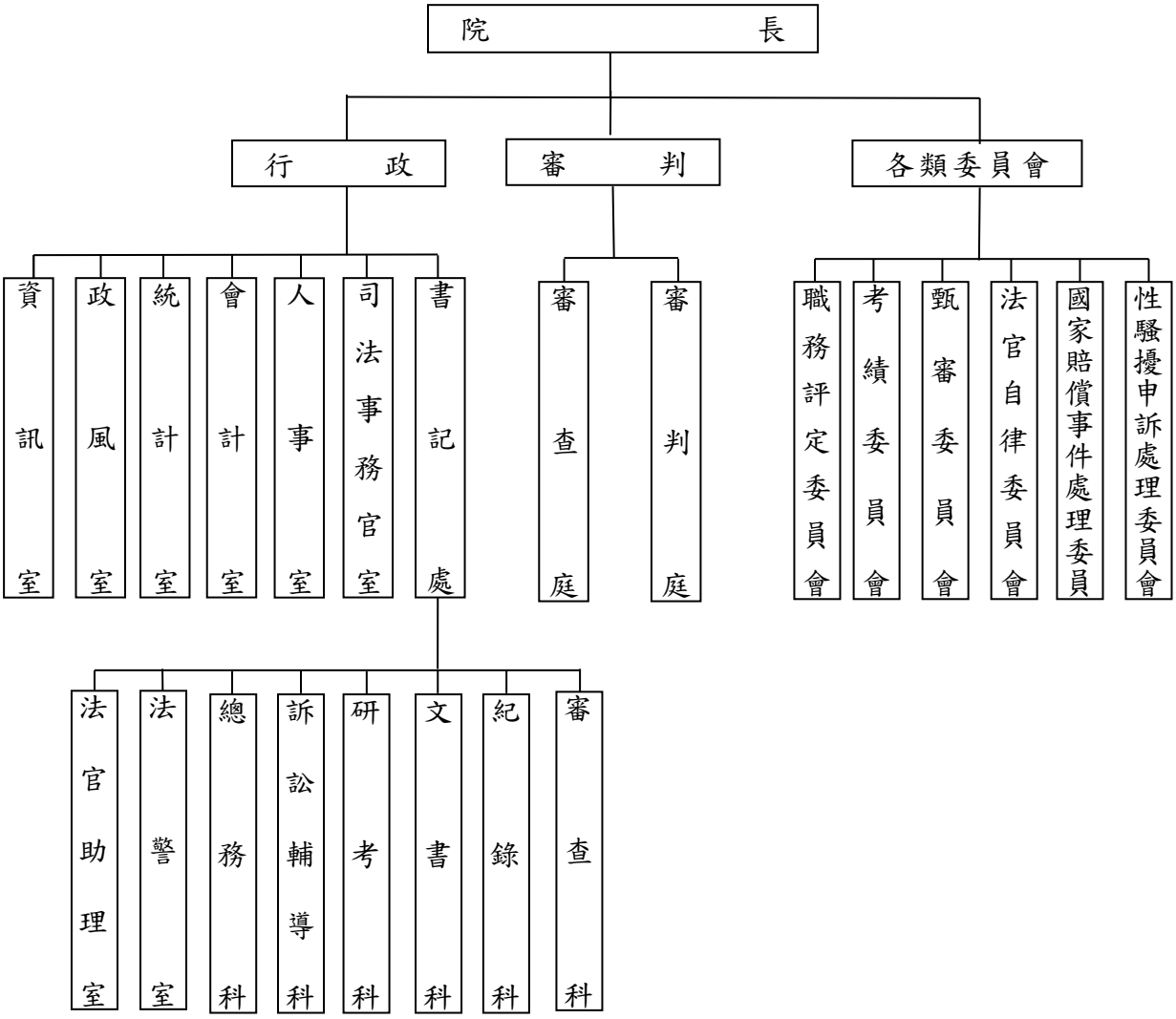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7	64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93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警	7	7	—	
工友	3	3	—	
技工	1	1	—	
駕駛	6	7	-1	
聘用	9	9	—	
約僱				
合計	93	91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以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權保障為理念」，持續透過人民參與、多元對話，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建構公正、友善、與時俱進之科技化司法環境，提升審判效能，務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實現公平正義。為達上揭目標，在行政上，除賡續實施法庭科技化，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外，在審判上則要求妥速審理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並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提升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審理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並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瞄，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平臺，以期法官能妥速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2.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法律座談會，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3.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落實辦理特約通譯職前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並於本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官及其他團體選用時參考，以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4.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開庭時以科技化設備提示電子卷證，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5.加強管制考核，落實效能管理：

辦理各科室行政業務檢查，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追蹤管制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成。

6.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司法現況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此外，並持續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積極宣導司法新制及行政訴訟制度，增進與民眾的互動，期能貼近社會脈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落實管制考核，確實辦理年度考成。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二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三	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1.持續配合司法院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對談，深化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之形象。 2.除配合訴訟輔導科於「與民有約」民眾參訪活動時透過播放影片、口頭宣導外，將配合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之活動到場擺設攤位，進行廉政宣導，擴大社會參與之層面。
	四	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偏遠地區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視需要舉辦教師研習營。 2.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3.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主動親民態度提供不同之導覽活動，並擴大辦理之對象，使法治觀念、便民、禮民措施及行政訴訟制度深植民心。
	五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為利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投影機，以提昇工作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1.不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2.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蒞院指導或參加法律座談會，並提出法律問題，使各類訴訟事件之上、下級審間充分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二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0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800 件。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三	善用資訊科技，優化案件審理之品質，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1.推動科技數位法庭，持續聘用委外掃瞄人員，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 2.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對稱式及非對稱式線上起訴系統。
	四	完善通譯制度，以落實人權保障。	落實延攬特約通譯培訓通譯人才，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水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落實管制考核，確實辦理年度考成。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行政公文隨時查催並按月列印管制統計表陳報院長；另將重要業務項目列入管制考核，提高行政效率，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指定專人寫作新聞稿，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製作新聞訊息時，是否符合統一之格式、敘明裁判之結果、兼顧淺白之論述，俾便民眾易於掌握重點及瞭解內容。對外發布新聞稿時，是否確實上傳官網、張貼相關內容，並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媒體，以利即時傳遞正確資訊。 2.本院持續經營臉書（FB）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門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4.加強溝通互動，宣揚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並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利用「SKYPE/LINE 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並將此項便捷服務公告於本院網頁，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諮詢管道。
	5.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數位攝影機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持續以電話宣導或於寄送訴訟資料時，一併寄送行政訴訟書狀編定證據編號參考原則，或者就第 1 次期日通知寄送該參考原則與兩造，並隨時檢視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遇有法令修正即時更新，以方便民眾自撰書狀與進行訴訟。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年度終結完成 724 件，較預定工作量 13,000 件，減少 12,276 件，主要係年金改革案件採團體訴訟，受理件數亦不如預期，僅受理 119 件。 2.分案後儘速審結，如案件未能一庭終結時，即當庭改期、賡續進行，以節時效；並由統計室製作當月分案結案速度統計表，由研考科確實查核，以防審查案件延宕。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訂定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掃描卷證作業及調閱流程之依據。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配合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之啟用，對於可適用該系統傳送之書狀範圍及使用對象持續並廣為宣導，提升業務效能。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更新會議室、簡報室、紀錄科等辦公區域冷氣機 4 台，報經同意動支 341,000 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如有未達成品質目標之情形或有其他缺失或建議事項，均依相關規定進行原因分析、研擬改善對策、執行改善措施、直至改善完成。使同仁在業務上不斷精進,全心全力服務以完成每一項工作。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全面加強法紀教育，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並支持肅貪工作，達到鼓勵民眾願主動提出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清廉司法風紀。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偏遠地區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2.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5.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考勤機及冷氣機已依計畫如期完成，另預計於下半年度汰換電信總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ｅ化為目標。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9 年度預計辦結 900 件。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瞄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930	4,280	3,894	-35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911	3,217	2,883	-306	
				0505120000					
	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11	3,217	2,883	-306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19	3,122	2,816	-303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2,819	3,122	2,816	-30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2	95	67	-3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92	95	6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5	42	35	-7	
				0705120000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	42	35	-7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3	25	23	-2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23	25	2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17	1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84	1,021	976	-37	
				1205120000					
	2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4	1,021	976	-37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984	1,021	976	-37	
				12051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84	1,021	976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9,650	131,947	7,703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39,650	131,947	7,703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35,503	128,654	6,849	1.本年度預算數135,503千元，包括人事費116,756千元，業務費17,774千元，設備及投資95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6,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6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環境優化工程等經費3,200千元。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2,940	2,936	4	1.本年度預算數2,940千元，包括業務費2,822千元，設備及投資1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2,940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千元。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	850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	850	新增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050512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8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19	
				0505120000		
	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819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19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2,81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799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050512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2	
				0505120000		
	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2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9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70千元。 2.光碟費1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	
				0705120000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3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3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23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	
				0705120000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84	
				1205120000		
	2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4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984	
				12051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8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76千元。 2.宿舍管理費708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50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6,75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75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7,143千元，係職員67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5,600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4,03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8,456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9,1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9,356千元。 5.其他給與1,6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5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12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2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400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96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294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4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30千元。 8.保險6,82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3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9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3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6,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1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6		
1030 獎金	18,456		
1035 其他給與	1,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7,1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69		
1055 保險	6,8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5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641千元，包括： (1)水電費4,29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2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066千元。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00 業務費	6,641		
2006 水電費	4,2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2027 保險費	72		
2051 物品	6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61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61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78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2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8		
2093 特別費	157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088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133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28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2>郵資費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3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89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6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77		(3)資訊服務費1,43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臨時人員酬金99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6)物品62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1千元。 (7)一般事務費1,59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05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5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26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4,777千元，包括： <1>法庭環境優化工程4,000千元。 <2>汰換3樓辦公室塑膠耐磨地磚及總務科拆除隔間等工程777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73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2072 國內旅費	259		
2084 短程車資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955		
3035 雜項設備費	95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8千元。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3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95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2,940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辦理8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940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822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6千元。 <2>郵資費47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63千元。 (3)物品1,2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7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1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14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2,822		
2009 通訊費	5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2051 物品	1,211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2072 國內旅費	14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計畫內容：
汰購登山勘驗車購置費。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503	2,940	850	357		139,650
1000 人事費	116,756	-	-	-		116,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143	-	-	-		67,1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00	-	-	-		5,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6	-	-	-		4,036
1030 獎金	18,456	-	-	-		18,456
1035 其他給與	1,600	-	-	-		1,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7,128	-	-	-		7,1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69	-	-	-		5,969
1055 保險	6,824	-	-	-		6,824
2000 業務費	17,774	2,822	-	-		20,59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291	-	-	-		4,291
2009 通訊費	289	501	-	-		7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7	-	-	-		1,437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		129
2027 保險費	72	-	-	-		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	-	-		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83	-	-		273
2051 物品	1,236	1,211	-	-		2,4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5	880	-	-		2,6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63	-	-	-		5,5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8	-	-	-		4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	-	-		1,777
2072 國內旅費	259	147	-	-		406
2084 短程車資	32	-	-	-		32
2093 特別費	157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955	118	850	-		1,92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		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955	118	-	-		1,073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357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57		357

臺中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6,756	20,596	18	-
				司法支出	116,756	20,596	18	-
		1		一般行政	116,756	17,774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2,82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37,727	-	1,923	-	-	1,923	139,650
357	137,727	-	1,923	-	-	1,923	139,650
-	134,548	-	955	-	-	955	135,503
-	2,822	-	118	-	-	118	2,940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357	357	-	-	-	-	-	357

臺中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	1,073	-	-	-	1,923
850	-	1,073	-	-	-	1,923
-	-	955	-	-	-	955
-	-	118	-	-	-	118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1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6	
六、獎金	18,456	
七、其他給與	1,600	
八、加班值班費	7,1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69	
十一、保險	6,8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6,756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7	64	-	-	7	7	-	-	3	3	1	1	6	7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67	64	-	-	7	7	-	-	3	3	1	1	6	7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	9	-	-	-	-	93	91	109,628	106,575	3,053	
9	9	-	-	-	-	93	91	109,628	106,575	3,053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9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425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7	1,997	1,668	25.60	43	51	41	0696-WA。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9.08	4,104	2,400	21.70	52	51	9	WR-42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1,248	25.60	32	7	3	BWH-755、BWH-756、BWH-757、BWH-75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3	2J-0201。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3	2J-020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3	2J-020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3	2J-0207。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52	25.60	45	8	42	3J-0320。(預計110.07購置，截至110年度已屆滿15年)
	合計				14,076		351	321	187	

預算員額：

職員	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9 人	合計:	9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577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5,388.91	97,677	209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5,150.51	93,276	199		-	-
三、其他	28個	-	2,707	-		-	-
合　計		20,534.53	359,074	786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45.62	-	-	577
	-	-	-	-	5,388.91	-	-	209
	-	-	-	-	238.40	-	-	10
	-	-	-	-	-	-	-	-
	-	-	-	-	5,150.51	-	-	199
	-	-	-	-	-	-	-	-
	-	-	-	-	20,534.53	-	-	786

臺中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7,153	20,55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7,153	20,556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137,727
-	18	-	-	137,727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5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73	-	1,923	139,650
-	1,073	-	1,923	139,6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